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薛欣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7
傳真：(02)29530960
電子信箱：AH82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2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113年4月18日函及資源清單各1份（3182945_附件-資源清單.PDF、3182945_附件-訂定目標值函(抄本).pdf）

裝

主旨：為達成113年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電子化採購機制推動目標值，請貴機關於113年11月26日前回復截至本（113）年12月底前尚可採前述機制辦理之「工程」採購案件明細（免備文逕寄至AH8254@ntpc.gov.tw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訂有113年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電子化採購機制之財物類（50%）及工程類（12%）推動目標達成率（本府113年4月18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74207號函檢附供參），惟經統計「工程類」案件之目標值迄今尚未達標，為了解各機關尚可採該機制辦理工程案件之情形，爰請各機關依旨揭期限回復案件明細。

線

二、旨揭機制適用之採購案件範圍以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：採購性質為財物類或工程類、未達公告金額、訂有底價最低標、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、非複數

決標、非屬特殊採購、非統包、不須繳納押標金、招標方式為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」或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。

三、下列方式可提高旨揭機制達成率，併供參採：

(一)凡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招標公告，招標方式選取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，其於該功能項下傳輸招標文件且刊登公告者，即予採計，無論招標結果是否順利決標。

(二)另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如利用旨揭機制辦理，亦可採計為「已採『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』方式辦理之招標案件」。

四、復就旨揭機制，工程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，包括實機及線上教育訓練，並提供使用手冊、線上學習資源及練習網站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系統使用疑義並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電話：080008051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20 08:36:4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